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勝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4,2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